

FAYUANZAI XIAN

坚持司法便民为民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 烈山人民法庭获评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烈山区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温暖送法进社区

联合出台十余项制度方案,健全完善“一条龙”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凝聚工作合力,促进烈山法院群众满意度排名连续两年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设立全区少年(家事)多元化解中心、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站、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反家暴临时庇护所、驻少年(家事)法庭警务室,打造展示式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更好地服务于少年审判需要。

坚持“走出去”,由女法官组建“法官妈妈”志愿者服务队,坚持16年常态化开展爱心传递、物资捐赠、法治教育等公益互助活动,“法官妈妈”品牌活动五次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同时,设立“法官妈妈”工作室,在涉未成年案件审判中给予亲情关怀、指导帮助和司法救助等,尽最大努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来自政府和社会的关爱传递给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在辖区所有村居、社区群众服务中心安排摆放少年(家事)法庭九项便民措施二维码,让群众不出村居社区即可扫码与法官联系咨询,方便人民群众解决法律问题,真正践行司法便民、司法为民。

法官陪同探视 母子再续亲情



在法官的安排下,母子见面其乐融融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孙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9月11日上午,烈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放弃休息时间,陪同赵某赶到百里之外,安排其与5年未见的儿子再续亲情。看到母子俩其乐融融,干警很欣慰:此次见面既实现了母亲赵某的探视权利,也拉近了母子之间的心理距离。

2016年10月,经过法院主持调解,赵某与胡某离婚,并达成协议,婚生子由其父亲胡某抚养,赵某自2016年11月起每月付子女抚养费300元,并享有探望孩子的权利。此后,双方都各自组建了新的家庭,少了联系和互动。今年9月,胡某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赵某支付2016年11月至2021年8月的子女抚养费17100元。烈山区人民法院向赵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后,赵某表示愿意支付抚养费,同时要求胡某配合其探望孩子。法官把赵某的意见向胡某转达后,胡某同意了赵某的要求,并告知孩子如今在其奶奶家生活和学习。赵某从执行法官那获悉情况后,担心自行探视时会发生矛盾,于是请求法院派人主持五年来的第一次探视。为此,执行法官提前做好预案,对探视的时间、地点和人员进行了安排,同时对双方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以保证探视的顺利进行。当天,在执行干警的陪同下,赵某见到了许久未见的儿子,非常高兴。双方人员还互留了联系电话,并添加了微信,以便今后随时联系。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石晓萌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烈山区人民法院烈山人民法庭荣获安徽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近年来,烈山人民法庭始终遵循“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王桂倩

本报讯 今年以来,烈山区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把最强人员力量充实到诉源治理、诉调对接、司法确认、案件速裁等工作上,推动纠纷快速分流化解。截至目前,诉前纠纷化解率44.5%,同比上升11.9%,一审诉源案件受理1484件,同比下降9.6%。

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审判业务、服务基层、队伍建设方面取得良好成效。自2018年2月挂牌“少年(家事)法庭”以来,共受理少年(家事)纠纷案件1479件,已结案1452件,结案率98.2%,调撤率81.5%,服判息诉率97.8%,无一例信访案件;年均办理诉前调解纠纷300余件,平均每日接待当事人20余人次,促进500多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归于好。最高人民法院院

烈山区人民法院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多措并举推动纠纷快速分流化解

强化诉前指导力度,把立案速裁团队的主要职能从速裁调整为诉前指导。对集团性、类型化纠纷,建立台账清单,让速裁团队走进矛盾调解中心及涉诉社区、企业,加大诉前调解指导力度,手把手教,一事一案跟踪对接,推动关口前移,实质性化解,目前诉前化解纠纷314件。

突出多元化综合治理,通过完善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做强调解队伍,做优“村镇就地调解、法

长周强在视察时对相关工作情况给予高度肯定。

根据少年(家事)审判的工作特点和需要,烈山人民法庭抽调数名政策法律意识强、审判经验丰富、适合少年(家事)工作的审判人员专职审理相关案件,保证审判队伍的相对稳定性。选任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知识的人民陪审员18名,参与审理少年(家事)案件,促进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探索实践圆桌审判模式,在儿童活

动室和亲情观察室之间设置单面镜,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与家事审判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在处理涉少年(家事)案件纠纷过程中,坚持诚心、爱心、耐心、细心,创新“五步工作法”,在愉快、温馨、关怀的氛围中弥合亲情、解决纠纷、挽救保护。

为进一步传承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烈山人民法庭不断推进多元化解纠纷。坚持“请进来”,与区关工委、共青团、妇联、公安、教育局等部门

关人员参加庭审等方式,让潜在当事人合理预期诉讼结果,实现止纷息诉效果。已开展示范性诉讼14次,消弭潜在诉讼386件。

完善自动履行机制,依托“正向激励+反向制约”机制督促自动履行。根据履行情况,适当调整相应标准,增加反向制约性条款等,并规范分期支付的调解协议,引导当事人约定延期司法确认条款。对司法

确认案件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在立案前再次督促履行;对立案后经催告仍拒不履行的,加大罚款、拘留等处罚力度,并做好典型案例宣传。

下一步,烈山区人民法院将坚持关口再前移、解纷更精准,将诉源治理工作做实、做深、做细,真正实现案件数量往下走和办案质效向上升“两个拐点”,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濉自然资告字[2021]019号

经濉溪县人民政府批准,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濉自然挂(2021)26号,宗地总面积:39007.27平方米,宗地坐落:濉溪县河西新区沱河西路北、国槐路东

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大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2.2,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24,绿化率(%):大于或等于35,建筑限高(米):小于或等于54,主要用途: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区位:一般建成区,土地用途明细用途名称: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39007.27平方米,土地级别:一级,投资强度:万

元/公顷,保证金:6483万元,估价报告备案号:3418521BA0018,起始价:12965万元,加价幅度:10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1日08时00分,挂牌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09时0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申请书;2、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和有效证明;3、组织机构代码证;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6、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7、竞买保证金(银行汇票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8、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

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9、联合竞买的还需提供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10、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11、联合竞买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09月16日至2021年10月20日到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0日到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向我局提交书

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0月21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该地块挂牌时间为:

濉自然挂(2021)26号地块:2021年10月11日08时00分至2021年10月22日09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二)本次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土地挂牌成交后,由宗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按期交付出让的土地,协调解

决土地交付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三)本次出让地块,由土地竞得人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块具体指标及规划要求详见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正式规划文件,项目投资立项,环保、土地登记、开发建设等手续审批事项按相关规定执行。(四)本次出让宗地濉自然挂(2021)26号用地面积39007.25㎡,其中居住用地占28137.39㎡,防护绿地10869.86㎡,以实测为准;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的公厕一座,其它配套参照濉溪规划条件[2021]29号文件。(五)本次出让宗地面积以政府最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出让金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调整。(六)本次出让

宗地设有保留底价,不底价不成交。(七)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规划及其他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八)本次出让宗地最终解释权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濉溪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建投集团10楼)

联系人:郑万清 董陆倩

联系电话:0561-7508088

开户单位: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濉溪农商银行濉溪支行、徽商银行濉溪支行

银行账号:2000017843021030000018(农商)、1331701021000040787(徽行)

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6日

淮北市传媒中心 公益广告

接种新冠疫苗 利己利家利国

